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2年度司促字第144號

債　權　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鄭永春

代　理　人　詹清華

債　務　人　詠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兼法定代理

人　　張詔凱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林澤聰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林天佑

000000000000000000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60,444,825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7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怡珍

附表：112年度司促字第000144號				
（自違約金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依下開利率10%，超過6個月者按下開利率20%計付違約金）				
編	本金金額	利息起算日	年利率	違約金起算日

號	（新臺幣）	（起至清償日止）	(%)	（起至清償日止）
001	4,200,000元	112年1月1日	2.88911	112年2月1日
002	10,280,000元	112年1月1日	2.88911	112年2月1日
003	7,440,000元	112年1月1日	2.88911	112年2月1日
004	4,580,000元	112年1月1日	2.90633	112年2月1日
005	19,696,000元	112年1月1日	6.5114	112年2月1日
006	14,248,825元	112年1月1日	6.5114	112年2月1日

註：一、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股別。

二、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勿庸另行聲請。

三、支付命令於中華民國104年7月3日（含本日）後確定者，僅得為執行名義，而無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

四、債權人應於5日內查報債務人其他可能送達之處所，以免因未合法送達而無效。